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3年7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1.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7月1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6.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暨授权事项的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6元/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公司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前提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前提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条件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7月13日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7.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期：2023年7月13日
2. 授予数量：121.00万股
3. 授予对象：54人
4. 授予价格：17.16元/股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时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有效的激励对象。

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公告之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公司对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成就的归属事宜履行了手续。归属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归属，也不得进行回购。下一个归属期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若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自当期不得归属之日起失效。

7. 激励对象个人名单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7人)			65.00	43.33%	0.6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47人)			121.00	80.27%	1.2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9.00	19.02%	0.28%	
三、预留部分			150.00	100.00%	1.49%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纳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开始之日起)至持股满一年之日，且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公司不承担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后的股息红利，按照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后的股息红利，按照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QFII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发现现金红利所得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公司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购》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购专户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公告、回购购公告、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优先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差异化分配股利为原则，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为：
①现金分红：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195,006,322元，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本，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18元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总额为35,101,137.96元(含税)。具体详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差异化差异化送转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派现比例+1+流通调整系数)÷(1+流通调整系数)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现比例÷前收盘价=4.4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现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5,006,322÷0.18)÷201,301,918=0.1744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744元/股(1+1)+前收盘价-0.17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公司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五)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七)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八)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九)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十)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十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十五)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十八)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十)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二十一)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二十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二十七)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三十)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三十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三十六)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三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三十九)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十)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四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四十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四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四十五)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四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四十八)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四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五十)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五十一)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五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五十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五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五十七)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五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六十)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六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六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六十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六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六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六十六)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六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六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六十九)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七十)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七十一)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七十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七十三)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七十四)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七十五)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七十六)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七十七)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七十八)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七十九)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八十)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八十一)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八十二)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八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八十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八十五)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八十六)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八十七)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八十八)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八十九)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九十)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九十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九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九十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九十四)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九十五)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九十六)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九十七)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九十八)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国家电力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同时受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大数据的持续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等带动了网络传输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带动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网络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及产能管控能力提升，加强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本期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九十九)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一百)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